

大专院校思想教育教材

法律基础

编委 吴光前 魏宜文
傅世放 饶宁华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大专院校思想教育课教材

法律基础

编委 吴光前 魏宜文 傅世放 饶宁华

撰稿人 刘茂林 刘春卉 李竹英 李旭东
吴光前 吴忠烈 汪力 陈正喜
陈高山 周建中 饶宁华 唐尧
傅世放 魏宜文 (以姓氏笔划为序)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

吴光前等 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重庆 北碚)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 字数: 152千

1990年5月第一版

1990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100

*

ISBN 7-5621-0444-2/G·290

定价: 2.25 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1)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本质	(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1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2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6)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实施和遵守	(30)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制	(34)
第二章 宪 法	(40)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40)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5)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1)
第五节 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	(63)
第三章 行政法	(6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67)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77)
第四章 民法	(86)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8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8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94)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03)
第五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07)
第一节 婚姻法	(107)
第二节 继承法	(117)
第六章 经济法	(12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29)
第二节 我国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133)
第七章 刑法	(15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效力范围	(151)
第二节 犯罪	(155)
第三节 犯罪的种类	(164)
第四节 刑罚	(170)
第八章 诉讼法	(17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17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89)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99)
第九章 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208)
第一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	(208)
第二节 我国的公证制度	(212)
后 记	(217)

绪 论

法学，全称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社会科学。

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是法学产生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法律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法学是在法律这一社会现象产生以后，随着成文法和职业法学家的出现，才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至今，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的重要学科。

自从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以来，特别是在近现代社会之中，法律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方面，起到引导、控制和调整人们各种社会关系，统一朝着社会发展的目标前进的作用。它不仅关系着国家的兴旺发达与否，而且关系着社会上每个人的衣食住行。因此，法律和研究法律的法学与国家、社会和人们的关系极为密切，是国家和人们须臾不可离开的行为规则。

一、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内容

《法律基础》是一门思想教育课。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对全党、全民、特别是对青少年和干部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如1982年9月11日，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

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决议要求从1986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的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普法的重点对象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学校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阵地。大学、中学、小学及其它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为此，国家教委于1986年9月和1987年11月两次发出“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并陆续规定了设置这门课程的名称、教学大纲、教学目的、教学内容和学时等。

因此，在大专院校普遍开设《法律基础》这门必修课，不仅是全民普法的继续与提高，而且是对大学生进一步较系统地传授法律基础知识，帮助他们正确认识和解决好民主与法制、自由与法律、权利与义务、个人与社会等关系问题的好形式。也是大学生进一步完善知识结构与自我修养的重要途径。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教学，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认识法制建设、以法治国的重要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以及我国宪法和基本的重要的法律知识，在实际生活中正确行使和履行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真正做到知法、守法和用法。

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是根据国家教委审定的教学大纲，结合当代大学生的实际需要编写的，着重讲授与大学生关系密切的法律知识，按照它的主要内容与体系可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一）法学基础理论。讲明法律的概念、本质和基本特征，

着重讲解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点和作用，阐明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以及社会主义道德的辩证关系，讲清社会主义法制的含义、基本要求等方面的内容。

学习理论法学部分，为学习和掌握我国基本的重要的部门法律打下良好的基础，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二) 我国首要的法律部门——宪法。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的内容是规定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重大问题。它不仅是国家其它立法活动的基础，而且是国家机关、全体公民、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进行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准则。

因此，宪法是本课程的重点和中心内容。通过学习，要求增强学生的宪法意识、公民意识、权利义务意识、认真维护宪法的尊严与权威，以保证宪法的贯彻和实施。

(三) 我国基本的重要的部门法律。现在，我国已逐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学生应当学习基本的重要的部门法律。

1. 行政法。它是一个基本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同其它国家机关、公民、法人以及其它组织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根据教学大纲，本书只是对行政法的概述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简介。

2. 民法。要求了解我国民法通则关于民事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有关具体规定。懂得我国重要的法律部门——婚姻法和继承法关于婚姻家庭关系和遗产继承关系的有关具体规定。

3. 经济法。它是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本书主要介绍工业企业法，

经济合同法和税法等内容。

4. 刑法。要求弄清我国刑法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有关具体规定，从而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以预防和减少犯罪现象，达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罚犯罪，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目的。

5. 诉讼法。国家仅有以上各种实体法是不够的，必须还要有程序法才行。如果说实体法是对各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规定，而程序法则是实现和保护各种权利与义务的有效手段与形式。本书主要介绍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以及行政诉讼的有关具体规定。

此外，还要谈谈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青年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此，党中央提出，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全过程。无论是经济建设，还是经济体制的改革，都需要社会主义法制为其提供依据和保障，使建设与改革有一个良好的秩序，使建设与改革的各项成果得以巩固，使应兴应革的事情，能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确认。总之，法制建设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巩固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深化改革开放，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包括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个方面，二者都不能离开法制。加强法制教育，增强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一个社会的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水平往往反映这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因此，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每个大学生不但要接受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教育，而且还要接受法制教育，才能使自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才能更好地为祖国现代化建设服务。

青年大学生具有现代科学技术与现代管理知识，是国家现代化建设人才的后备力量。如果仅有专业知识和技能还是很不够的。无论从本身的知识结构，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来衡量都是不行的。在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完善的今天，各行各业都离不开法制，任何人一旦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那将寸步难行。因此，当代大学生在学好专业的同时，还必须认真学习和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学会运用法律手段进行工作，才能更好地施展自己的才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二)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持社会的稳定与发展 and 国家的长治久安的需要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割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确认和保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尽管在现实生活中，官僚主义和封建主义残余，破坏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等不良现象时有发生，有些地方和单位还比较严重。但是，必须看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一个逐步

积累的渐进过程，首先应当着眼于调动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扩大基层民主，使基层民主生活法律化，保证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广大人民当家作主。这正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的根本目的。

同时，应当看到，我国的现代化建设面临着十分复杂的社会矛盾和国情。如果没有政治上的安定团结，社会的稳定发展，国家的长治久安，不仅经济建设搞不成，而且什么事情也搞不成了。国家的命运，人民的前途就会陷入不堪设想、十分危险的境地。因此，我们必须要有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持社会的稳定发展，国家的长治久安。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正是促进、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

四十多年来的社会实践证明：在我国什么时候民主与法制得到重视和加强，政局就稳定，人民就安康，事业就蓬勃发展；反之，什么时候民主与法制遭到践踏和破坏，政局就动荡，人民就遭殃，生产就停滞不前甚至严重倒退。因此，我们一定要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这既可以防止“文化大革命”的历史重演，又可以警惕帝国主义“和平演变”阴谋。我们青年大学生要有清醒的头脑，认清和把握我国的国情，积极投身到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进程中，为实现祖国的繁荣富强而努力奋斗。

（三）确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需要

法律观是人们对法律现象、特别是对现行法律的认识的根本观点。在实际生活中，人人都有自己对法律的根本看法，只不过是高有低、有正确有错误的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律

观则是无产阶级对法律的科学认识和根本观点。它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人们的法律观统率法律意识，有什么样的法律观，就会有什么样的法律意识。法律意识存在着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种形式。感性认识是人们认识法律的低级阶段，是对法律的表象的片面的认识。理性认识是人们认识法律的高级阶段，对法律的全面的本质的认识。因此，人们对法律的认识，不能只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必须提高到理性认识阶段。

当代大学生要确立自己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就必须通过系统的法律知识的学习。只有通过学习，才能对法律的认识由感性上升到理性，由表到里，透过现象认清法律的本质，从而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确立起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才能自觉积极地去执行法律和遵守法律。

(四)、知法、守法、执法和护法的需要

学习是手段，知法、守法、执法和护法才是目的。那种认为“学不学法，关系不大”、“不学法，也不会犯法”等想法和说法是很有害的。因为，世界上从来没有过不学而知的“天才”，因而也没有过不学法就知法的人。近年来，在青少年中，违法犯罪现象一直比较突出，已成为一大社会问题，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法制观念淡薄，不学法，不懂法，不能不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

当代大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后备军，只有认真学好法律基础知识，才能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分清合法与违法、一般违法与犯罪的界限。这对自身健康成长是大有裨益的。

同时，只有通过法律知识的学习，才能懂得法律，明确

我国宪法和法律赋予人们的权利义务，知道国家法律保护什么，反对什么，允许公民做什么，禁止做什么。认真贯彻执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正确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国家和人民以及自身的合法权利，并敢于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从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权威，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总之，大学生学好法律基础知识，对于国家、社会，乃至自身的发展，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保持社会的稳定 and 国家的长治久安，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因而是十分必要的和重要的大事。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既然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如此重要，那么，怎样才能学好这门课程呢？

(一)、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在学习中，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不断端正学习态度和方法，不能为学习而学习，只去背诵书本。笔记和法律条款。一定要指导思想明确，方法对头，学以致用，身体力行，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要理论联系实际。因为，法律的本身就是现实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概括和总结，是国家和每个公民活动的行为准则，因此，在学习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联系实际包括主观和客观的实际，一方面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不断深化个人的认识；另一方面要把学习法律知识同活生生的客观实际联系起来，运用学到的法律知识去观察、分析和

处理社会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只有这样，才会学得生动活泼，大有收获。

(三) 要循序渐进，持之以恒。学习是一个由不知到知、由少到多、由低级到高级的知识积累的过程。在学习中，千万不可好高骛远，囫圇吞枣、贪多不消化。要不断学习、日积月累、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在普法中，有这样一些同志，他们认为拿到“普法合格证”就大功告成了。普法考试一结束，学法任务也就完成了。殊不知法律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变化，有的法律就需要进行修改、补充或废止；新的法律颁布施行。新的法律知识就需要去学习和掌握。所以，学法不能间断，一定要循序渐进，锲而不舍，持之以恒。

(四) 要注意开展社会调查。社会调查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方法之一。现代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思维科学等都十分重视这一方法。社会调查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如重点调查、普遍调查、抽样调查、地区调查、部门调查等等。调查的范围可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也可就某一问题进行专门调查。大学生还可以利用寒暑假进行社会调查、旁听审判、举办模拟法庭等。通过社会调查，可取得很多具体数字和案例，对于认识社会，提高自己，加强立法、执法、守法等都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此外，还要注意法学同其它学科的联系。诚然，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但是，它并不是孤立的，它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哲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伦理学、心理学、自然科学等等学科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学习法律知识，同学习其它学科并不矛盾，是互相联系、互

相促进、相得益彰的。

总之，学习方法很多，如分析对比、历史考察等方法。重要的要找到适合自己、收获最佳的学习方法与途径，把学到的法律知识内化为法律观，增强法制观念，使自己成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四有”人才。

思考题：

1. 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基础课？
2. 怎样才能学好法律基础课？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本质

一、法的产生

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着这样或那样的社会关系，要使一定的社会关系保持稳定、和谐、有条不紊，就需要有一定的规矩和准则去规范、约束人们的行为。俗话说“没有规矩，不能成方圆”。没有一定的社会生活规范，就不成为社会。人们的社会生活规范包括法律的、道德的、宗教的以及风俗习惯和纪律等等，法律规范只是其中一种特殊规范。法律规范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变化，有着它自身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

（一）法是人类社会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现象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也不会永恒存在。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法律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它的存在和发展变化，并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来决定的，而是取决于和该社会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孤独的个人无法同恶劣的自然条件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和谋取生活资料，不能不结成群体并依靠集体的力量共同从事生产劳

动，过着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都归集体所有，共同生产、平均分配的简陋生活。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没有私有，没有剥削，也没有阶级的划分，人们的相互关系非常简单纯朴，因而也就不存在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律，但并不是说它就没有自己的社会组织和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当时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氏族，它是社会基本的经济单位和社会组织。当时用来调整氏族成员相互关系，维持氏族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是习惯。原始习惯的内容非常广泛，它包括：有关于劳动和分配方面的，有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有关于宗教、祭祀和节日方面的，以及有关解决内部成员纠纷和对外进行血族复仇、血亲复仇等内容。这些习惯都是原始社会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自发形成、世代相传下来的，由于它体现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所以它不需要什么特殊的强制机关去强制执行，而完全靠人们的自觉，靠传统的力量，靠社会舆论和氏族首领的威信就能得到很好的遵守。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写的那样：“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人类社会是发展变化的，人们的社会生活规范也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原始习惯是原始社会特定生产方式的产物，它与后来社会出现的法律不是一回事。有人说“原始社会就存在法律”的观点，是违背客观历史实际的。同样的道理，到将来阶级完全消失，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高度发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